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7,472,623.46	503,009,948.43	-8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81,080.48	-98,738,196.20	1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843,663.73	-93,824,119.36	1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572,606.53	665,389.76	7,650.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2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5.20%	26.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86,330,825.45	923,141,687.62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47,049,183.91	442,968,103.43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8,63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4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70.00	
合计	2,237,41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8,63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4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2,237,416.75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132,581,010		质押	112,560,4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0,000,772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1.81%	8,075,450			
顾林宝	境内自然人	1.62%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200,0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58%	2,600,00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42%	1,871,612			
钱萍萍	境内自然人	0.27%	1,200,000			
倪斌光	境外自然人	0.23%	1,0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132,581,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81,01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41,002		人民币普通股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77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772		
沈若骏	8,075,45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450		
顾林宝	7,231,199		人民币普通股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李葛卫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王金铭	1,87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71,612		
钱萍萍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倪斌光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86.68%,金额18,467.32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末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了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从而使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90.93%,金额1,263.13万元,主要原因: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东方恒信于以现金支票支付的1,054.73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支票支领手续并已收到该笔资金。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4.06%,金额3,384.66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所致。

(4)流动资产合计比年初减少44.02%,金额32,973.58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的应收款项173,508,649.41元,从而使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使货币资金相应减少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100.00%,金额53.38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产生的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资产总计比年初减少36.49%,金额33,681.0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98.09%,金额19,500.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8.02%,金额11,648.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85.12%,金额1,415.06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组安排分期支付部分职工辞退福利所致。

(10)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49.53%,金额96.9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新民高纤应交增值税以及全资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1)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98.11%,金额39.4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3.10%,金额145.72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款尚未结算所致。

(13)流动负债合计比年初减少74.96%,金额34,138.48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4)负债合计比年初减少74.74%,金额34,140.9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使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5)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比年初减少36.49%,金额33,681.0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2.61%,金额41,553.7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83.92%,金额40,843.17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成本减少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55.93%,金额13.9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减少93.81%,金额1,511.7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包装费和运输费用不再发生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84.49%,金额3,542.92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化纤资产相关的折旧费不再发生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减少98.97%,金额4,265.5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相应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2.90%,金额1,496.44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0.00%,金额84.01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利息所致。

(9)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02.44%,金额10,204.1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亏损不再计入本期报表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87.81%,金额112.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1)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同比减少93.13%,金额115.94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2)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4.75%,金额10,295.0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亏损不再计入本期报表所致。

(1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00%,金额6.94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蚕花进出口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4)净利润同比增加104.68%,金额10,288.15万元,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亏损不再计入本期报表所致。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4.13%,金额10,281.93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104.55%,金额0.23元/股,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同增加所致。

(17)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104.55%,金额0.23元/股,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同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6.21%,金额25,362.05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95.04%,金额175.66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同比减少46.18%,金额25,626.2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5.26%,金额26,510.5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采购减少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3.93%,金额3,121.2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职工减少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89.56%,金额672.33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增值税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相应减少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4.95%,金额412.79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费用支出降低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55.42%,金额30,716.92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因2014年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采购和费用支出项减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650.74%,金额5,090.72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1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00%,金额8,400.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到期兑付本金所致。

(1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00%,金额64.01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1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00.00%,金额24.8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4.32%,金额147.5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3,635.28%,金额8,341.31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5.35%,金额2,096.58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同比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86.57%,金额1,903.42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6.90%,金额6,437.8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同比减少所致。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金额39,200.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银行借款。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00.00%,金额39,200.0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银行借款。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8.49%,金额27,471.50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5.20%,金额3,357.05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61.05%,金额30,828.55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4.10%,金额8,371.45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159.20%,金额15.94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蚕花进出口经营性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作为新民科技的控股股东,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不再控制贵公司 (包括直接、间接控股、及通过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10%;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年07月25日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履行中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不再控制贵公司 (包括直接、间接控股、及通过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10%;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年07月25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	1.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本人作如下承诺: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人不再控制贵公司 (包括直接、间接控股、及通过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10%;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年07月25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中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民化纤") 应付上市公司的174亿元款项,自新民化纤100%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并不晚于2015年3月31日前由新民化纤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借务的方式偿还,或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借务偿还的担保方,金额切实让新民化纤的偿付能力变化,并承诺如果截止2015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没有与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等额现金或未能取得同等额度的银行借务保证的情况下,金额切实让新民化纤的偿付能力变化,并承诺如果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金额偿付,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借务偿付的承诺主体,出于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收购新民化纤100%股权。但化纤行业所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对本公司是新的考验。本公司作为借务偿付的承诺方以及银行借务移转的担保主体,会一如既往的遵守《上市规则》及监管层的相关规定,尊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并尽自己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12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发行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公司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2、作为新民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民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今后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006年08月17日	本公司股东期间	履行中
	本公司发行前,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股东公司中股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3月02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600	至	8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081.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与之相关的亏损不再计入本期报表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到会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晓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陈晓洁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选聘后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晓洁,女,3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兼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婷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3,680,623.13	77,514,442.42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105,342.72	-11,618,2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64,389.44	-11,631,8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899,656.19	-24,519,844.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2	-0.03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2	-0.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5.58%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70,771,020.65	628,927,180.13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6,875,765.93	141,981,108.65	-3.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9,68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19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0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5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240.00	
合计	-1,340,95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63,000,000	63,000,00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29,000,00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605,589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78%	2,444,700			
赵兴宝	境内自然人	0.76%	2,385,99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69%	2,182,196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68%	2,150,368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2,007,153			
廖咏姬	境内自然人	0.61%	1,917,300			
薛鼎男	境内自然人	0.58%	1,816,1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2,605,58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89		
丁朵玲	2,4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700		
赵兴宝	2,385,99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990		
郭旭	2,182,196		人民币普通股	2,182,196		
陆玉芝	2,150,368		人民币普通股	2,150,368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7,153		人民币普通股	2,007,153		
廖咏姬	1,9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00		
薛鼎男	1,816,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16		
唐梦华	1,68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只有赵兴宝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2,382,49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为0元,较上年同期6,226,217.99元同比增长61.75%,主要系本季度收到四个月出口退税款所致。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5,961,169.07元,较上年同期18,165,406.18元同比增长42.92%,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支付工程款比上期多所致。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为0元,较上年同期12,705,629.46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无借款需偿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吴红心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比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2014年12月30日	三年	处于履行中
	吴红心	目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TMT (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	2014年12月30日	一年	处于履行中
	西藏智度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将(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比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2014年12月30日	三年	处于履行中
	西藏智度	目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TMT (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	2014年12月30日	一年	处于履行中
	智度德普	目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TMT (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	2014年12月30日	一年	处于履行中
	智度德普	智度德普承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12月30日	一年	处于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